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655號

原告 憲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黃依萍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被告 潘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7月29日以其所有營業小客車一輛，加入靠行原告公司營業，由原告領用汽車行車執照1張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2面（以下簡稱系爭牌照），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簽定台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被告應按月給付並繳納管理服務費及各項牌照稅、燃料稅等稅款及違約罰款，並應按時於年度檢驗車輛，且約定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，被告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二面交予原告向監理單位機關辦理繳銷。詎被告違約未按時管理服務費，違約罰款等亦先由原告代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。為此，依據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台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各乙件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實

01 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
02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
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7 法 官 李昭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0 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12 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13 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王品媛